

塔里木油田克拉苏气田博孜 19 区块白  
垩系巴什基奇克组试采项目环境  
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2025 年 1 月



# 目 录

1 概述 .....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	2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	2
2.2 公开方式 .....	2
2.3 公众意见情况 .....	3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	3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	3
3.2 公示方式 .....	3
3.3 查阅情况 .....	6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	6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	6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	6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	7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	7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	7

## 1 概述

2024年9月19日，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委托新疆天合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承担“塔里木油田克拉苏气田博孜19区块白垩系巴什基奇克组试采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等文件规定，建设单位完成了本项目环评第一次公示和第二次公示（征求意见稿公示）。

2024年9月20日，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进行了第一次网上公示，公示时间为10个工作日，公示主要内容为项目概况、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及主要工作内容、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公众提出意见主要方式、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信息及联系方式等。

2024年10月21日，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内容编制完成后，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征求意见稿公示），公示主要内容为建设项目概要、主要影响、防治措施、结论、初步结论、征求意见范围和事项等，公示有效期为10个工作日。

在网络公示期间，我公司通过报纸的形式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同步公示。

##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委托开展项目环评工作 7 日内，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20 日开展第一次网络公示。

首次公示公开的内容主要包括：项目名称及概要、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环评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及主要工作内容、环评审批程序、公众参与程序和方案以及各阶段工作初步安排、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及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 2.2 公开方式

#### 2.2.1 网络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20 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http://www.xjhbcy.cn>）上进行了第一次网络公示，向公众告知本项目的建设情况。公示网址：<http://www.xjhbcy.cn/articles/show/14044>。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开展网络公示，载体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网络公示截图见图 1。



图 1 本项目第一次网络公示截图

## 2.2.2 其他

第一次公示期间，未采取其他公示方式。

## 2.3 公众意见情况

公示期间公示信息处于公开状态，公示公开期间未收到反对意见。

##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征求意见稿公示主要内容包括：建设项目概况、建设项目名称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及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示时限为 10 个工作日。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征求意见稿的主要内容基本完成，公示的主要内容及时限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 3.2 公示方式

#### 3.2.1 网络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于2024年10月21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http://www.xjhbcy.cn>）上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网络公示，向公众告知征求意见稿及其网络公众意见调查表的相关信息。公告网址：<http://www.xjhbcy.cn/articles/show/14157>。

载体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截图见图2。



图2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截图

### 3.2.2 报纸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于2024年10月23日及2024年10月30日，在所在地的阿克苏日报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信息进行了两次公告。

载体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征求意见稿两次报纸公示截图见图3、图4。



图3 本项目第一次报纸公示照片（10月23日）

### 百蕊御珑湾项目C区规划方案调整公示

百蕊御珑湾项目二期多层区原方案用地面积110624.65㎡，计容面积为187275.58㎡，总建筑面积为222405.01㎡，机动车停车位为1020个，户数为1222户，容积率为1.69，建筑密度为23.28%，原绿地率为40.03%；

百蕊御珑湾项目二期C区经规划调整现方案用地面积为110624.65㎡，计容面积为187271.88㎡，总建筑面积为223034.88㎡，机动车停车位为1077个，户数为1222户，容积率为1.69，建筑密度为23.28%，绿地率为40.03%，新增地上换热站100㎡。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值	备注
1	用地面积	㎡	110624.65	
2	总建筑面积	㎡	223034.88	
3	地上总建筑面积	㎡	187271.88	
4	地下总建筑面积	㎡	35762.99	
5	计容总建筑面积	㎡	187271.88	
6	容积率		1.69	
7	建筑密度	%	23.28	
8	绿地率	%	40.03	
9	机动车停车位	个	1077	
10	户数	户	1222	
11	新增地上换热站	座	100	

项目地点:南至钱江路、北至吐和高速、西至杭州大道、东至多浪河支流  
 工程名称:百蕊御珑湾二期C区  
 建设单位:新疆百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基准方中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 环评信息公示

中国石化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委托新疆天合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塔里木油田克拉苏气田博孜19区块白垩系巴什基奇克组试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初步完成,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请公众在5个工作日内提出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有关的意见和建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 <http://www.xjhbey.com/blog/article/14157>。项目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www.xjhbey.com/hbceyh/xxqk/255400/hjxpjzcygs/284162/index.html>。

中国石化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2024年10月30日

---

### 公告

由新疆增承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沙雅分公司承建的沙雅县2024年乡村振兴示范村道路建设项目(施工一合同段),工程已于2024年10月26日全部完成,人工工资及机械费用、运输费、材料费等已全部结清。

新疆增承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沙雅分公司  
2024年10月30日

---

### 公告

由新疆标新路桥工程有限公司承建的沙雅县农村道路建设项目,工程已于2024年9月30日全部完成,人工工资及机械费用、运输费、材料费等已全部结清。

新疆标新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30日

本报地址:阿克苏市虹桥路20号 邮编:843000 新闻热线:(0997)2142110 新媒体发展中心:(0997)2126110 通联电话:(0997)2133197 监督电话:(0997)2130126 发行热线:(0997)2120100 数字印刷分公司:(0997)2124695 广告热线:(0997)2122100 投稿:tougao@aksfb.cn 广告经营许可证号:6529014000003 印刷:阿克苏声远彩印有限公司 印刷地址:温宿县温宿镇交通路193号 零售价格:0.8元 月定价:21元

图4 本项目第二次报纸公示照片（10月30日）

### 3.2.3 张贴

在第二次公示期间，本项目在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公示栏进行了张贴公示，载体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张贴公示照片见图 5。



图 5 本项目张贴公示栏照片

### 3.3 查阅情况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在公司所在地设置征求意见稿查阅场所并提供纸质版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无公众前来索取或查阅征求意见稿。

###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公示信息处于公开状态，公示公开期间未收到公众通过现场、网络、电话及书信等方式提出的意见。

###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由于本项目未收到公众对环境影响方面提出的反馈意见，故未开展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深度公众参与，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未收到公众通过网络、电话

及书信等方式提出的意见。

###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本次公众参与调查在公参调查期间未收到与本环评相关的意见。

###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本次公众参与调查在公参调查期间未收到与本环评相关的意见。

###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本次公众参与调查在公参调查期间未收到与本环评相关的意见。

##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要求，在《塔里木油田克拉苏气田博孜19区块白垩系巴什基奇克组试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在公示期间未收到群众提出的意见反馈。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塔里木油田克拉苏气田博孜19区块白垩系巴什基奇克组试采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2025年1月3日

